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申請使用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(以下簡稱本產業區)場地，經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。

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本產業區場地，或由本中心協辦之活動，經本中心核定，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前項以外之學校、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產業區場地者，經本中心核定，得收取二分之一之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三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　　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收費項目	區分	收費標準	說明
泰雅文物館二樓視聽室（約70平方公尺）	每場次	2,000元	一、同一場地保證金2,000元。 二、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： （一）第一場次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。 （二）第二場次：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戶外廣場（約2,926平方公尺）	每場次	6,000元	一、同一場地保證金6,000元。 二、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： （一）第一場次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。 （二）第二場次：下午一時至五時。 （三）第三場次：下午六時至十時。